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MERDEKA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領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3)

- (I) 於2020年5月18日舉行的經延期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及
(II) 股份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

經延期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該等決議案已於2020年5月18日舉行的經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股份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

根據建議供股預期時間表，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將為2020年5月19日(星期二)，而股份將自2020年5月20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茲提述(i)領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27日的通函(「通函」)；(ii)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1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延後股東特別大會(「經延期股東特別大會」)及經修訂之供股預期時間表；及(iii)日期為2020年4月29日的經延期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經延期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延期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經延期通告的所有提呈決議案（「該等決議案」）已於2020年5月18日舉行的經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經延期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62,200,719股股份。

建議供股

由於建議供股將導致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或市值於緊接2020年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增加超過50%，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建議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經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須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或（如沒有控股股東）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須放棄表決贊成建議供股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供股決議案」）。

於經延期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沒有GEM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控股股東。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張先生在法律上及實益擁有55,781股股份，相當於經延期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2%。因此，張先生及其聯繫人須於經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建議供股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並已如此行事。

因此，262,144,938股股份賦予股東出席及於經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供股決議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於經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供股放棄投票，亦無其他股東有權出席經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放棄投票贊成供股。

認購協議及2008年可換股債券條款修訂

認購協議

於經延期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滙朗(由王先生全資最終擁有的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實益擁有47,164,000股股份的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7.99%。因此，滙朗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認購事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22(6)條構成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並經獨立股東於經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

由於2008年可換股債券轉讓為Ivana與滙朗之間的交易，除王先生、滙朗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彼等已於經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滙朗特定授權的決議案(「認購事項決議案」)放棄投票)外，張先生、Ivana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就認購事項決議案放棄投票並已如此行事。

2008年可換股債券條款修訂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34.05條，可轉換債務證券的條款於發行後如有任何更改，須經聯交所批准，惟若有關更改乃根據該等可轉換債務證券的現行條款自動生效則當別論。

由於Ivana乃由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張先生所創辦信託控制並擁有的公司，故Ivana根據GEM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第四份補充契據作出的2008年可換股債券條款修訂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四份補充契據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2008年可換股債券條款修訂以及於經修訂2008年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2008年兌換股份)及授出2008年可換股債券特定授權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並經獨立股東於經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張先生及Ivana連同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經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2008年可換股債券條款修訂及2008年可換股債券特定授權的決議案(「2008年可換股債券條款修訂決議案」)放棄表決權並已如此行事。

由於2008年可換股債券轉讓完成須待2008年可換股債券條款修訂生效的相關條件達成及授出2008年可換股債券特定授權及聯交所發出同意，方告作實，故王先生及滙朗連同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各自須放棄就2008年可換股債券條款修訂決議案投票並已如此行事。

因此，214,980,938股股份賦予股東出席及於經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認購事項決議案及2008年可換股債券條款修訂決議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於經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認購協議及2008年可換股債券條款修訂放棄投票，亦無其他股東有權出席經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放棄投票贊成認購協議及2008年可換股債券條款修訂。

務請注意，並無其他人士於通函中表示其有意於經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經延期股東特別大會的監票人。

有關該等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		投票票數 (概約%)		總投票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按於記錄日期持有每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111,739,719 (99.96%)	50,235 (0.04%)	111,789,954 (100.00%)
2.	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發行滙朗可換股債券、配發及發行滙朗兌換股份以及授出滙朗特定授權	64,575,719 (99.92%)	50,235 (0.08%)	64,625,954 (100.00%)
3.	批准第四份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配發及發行2008年兌換股份以及授出2008年可換股債券特定授權	64,575,719 (99.92%)	50,235 (0.08%)	64,625,954 (100.00%)

附註： 上述該等決議案的全文載於經延期通告內。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所有該等決議案，故所有該等決議案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正式通過。

股份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

根據建議供股預期時間表，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將為2020年5月19日(星期二)，而股份將自2020年5月20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寄發章程文件

待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章程文件後，預期(i)章程文件將於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寄發予於記錄日期(即2020年5月28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及(ii)章程將於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寄發予非合資格股東以僅供參考。

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接納之最後時間為2020年6月1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第四份補充契據生效

董事會欣然宣佈，第四份補充契據所載之先決條件已全部達成，2008年可換股債券條款修訂已於2020年5月18日生效。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建議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並無按照包銷協議的條款(有關概要載於通函「終止包銷協議」一節)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供股未必一定會進行。

滙朗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滙朗可換股債券未必一定發行。

2008年可換股債券轉讓完成須待2008年可換股債券買賣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2008年可換股債券轉讓未必一定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領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偉賢

香港，2020年5月18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偉賢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曾桂萍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嘉善女士、黃永傑先生及楊慕嫦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發表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登載，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merdeka.com.hk>)登載及持續登載。